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科技園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第一章

### 董事會及各常務委員會之會議程序

1. 董事會是香港科技園公司的領導及管治的核心，轄下共有六個常務委員會，分別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項目及設施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董事會須成立臨時專責／工作小組以處理特別項目。常務委員會根據經由董事會定期審議及通過的職權範圍來運作。各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界定其職能、職責及委員會的成員。
2. 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當新一屆董事會於七月份成立後，董事會成員將獲邀請加入常務委員會。根據各成員的意願，經與主席磋商後，一份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將呈董事會審批。
3. 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會議時間表每半年或一年已編訂好，以便各成員預留時間出席會議，而管理層亦可按時提交建議書。
4. 董事會、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項目及設施委員會，於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投資委員會於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而審計委員會於每年舉行不少於三次會議。各常務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至於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則會因應實際需要而召開。
5. 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必須達至法定人數方可召開及進行會議。董事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一；而常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常務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或最少有三位成員出席，兩者中以人數較多的為準。
6. 行政總裁及相關的高級行政人員一般應出席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而其他職員則因應需要而參加相關會議。
7. 會議議程連同有關的文件須於會議七天前送呈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作參考、審批及討論之用。有關文件須具備充份的資料，而有關的資料亦務必完整及可信，以便成員審批有關建議。
8. 管理層亦可以傳閱方式（代替會議）將有關文件送呈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審閱；但必須獲得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內有投票權的成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9. 在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考慮任何合約或建議時，倘成員於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利益，成員須申報相關利益，並不能參與該項目的審批工作。其利益申報須記錄於會議紀錄內。
10. 如有任何董事會／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就所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秘書處將不會向該成員發出有關文件。

11. 當董事會／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收到會議文件後，發現有涉及利益衝突時，應立刻通知秘書處，並退還有關文件。
12. 當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主席決定進行投票時，出席會議並有投票權的成員須以過半數票通過議案。如票數均等，則主席除可投他<sup>1</sup>原有的一票外，並有權投決定票。
13. 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需記錄會議之討論重點、建議、決議及跟進事宜，並妥善存檔。管理層須於下次會議報告跟進事項的進展。常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送呈董事會成員以便其作相關決定時有所參考。
14. 常務委員會秘書會記錄會議之討論重點、建議、決議及跟進事宜，而審計委員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員會秘書會向董事會提交相關之委員會報告。
15. 管理層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涵蓋各部門工作的年報，年報經董事會審批後會上呈予立法會審閱。同時，管理層亦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財政狀況的營運報告。
16. 任何董事會成員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由香港科技園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責任。成員可以在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上提出要求，如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無提出異議，即可聘用專業顧問。成員也可向秘書處提出相關要求，由秘書處代行向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尋求批准以獲取專業意見。秘書處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報告或傳閱獲得的有關意見。香港科技園公司在一般情況下應向核准的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有理由懷疑該專業意見的獨立性，則可考慮尋求其他專業意見。

---

<sup>1</sup> 此守則內引用的「他」及「他們」泛指男性及女性。

## 第二章

### 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sup>2</sup>的利益申報

#### (A) 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1. 香港科技園公司採納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供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下統稱成員）作申報利益之用。
2. 成員每年須以秘書處提供之標準表格申報下列幾類的利益：
  - (i)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包括本地及海外之公共或私營公司）；
  - (ii) 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及
  - (iii) 所持的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股份（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及／或
  - (iv)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業務性質有關的其他可申報利益。
3. 成員提交之申報利益表格須存檔於公司之秘書處。
4. 如有申報內容有任何更改，成員須於十四天內通知董事會秘書。
5. 在董事會或常務委員會考慮任何合約或建議書時，倘有成員涉及直接或間接利益，該成員須申報相關利益，並不能參與該項目的審批工作。
6. 主席需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7. 如主席就某討論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的職務可暫由副主席代替執行。出席會議的成員以過半數投票決定，主席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8. 倘成員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有關文件將不會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便須立刻通知公司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9.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10. 秘書處須備存一份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利益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

---

<sup>2</sup> 高級管理層指行政總裁及其直屬之高級行政人員。

**(B) 董事會成員競投香港科技園公司合約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的管理指引**

11. 董事會成員原則上應避免以個人名義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簽訂任何商業合約。即是成員（或與其有關聯的公司）呈交的標書在競投時中標，成員不應親自參與其中投標的過程或提供相關的產品或收費服務，以免公眾認為成員利用公職從機構獲取財務利益。
12. 如有成員參與籌劃、評論、提出建議或審批其機構呈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標書；或者是在提供貨品或收費服務方面參與籌劃、評論、提出建議、審批或執行相關合約，即被視作以個人名義參與招標的籌備工作。
13. 如有成員無可避免地將以個人名義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投標項目，他／她應恪守以下的指引以處理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成員如屬一間應邀就某項目表達意向／投標／報價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也應遵守以下守則。
  - 13.1 在討論是否需要批出合約時，應先要求成員表明他們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是否有意競投有關合約。
  - 13.2 如成員已表明有意投標，則不得參與或出席任何就有關合約的討論或會議，亦不可取得任何與合約相關的資料（以投標者身分取得的資料除外）。
  - 13.3 成員（及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如沒有申報競投的意向，其後便不應獲准參與競投。
  - 13.4 如有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表示有意競投合約，公司便須確定該名成員在履行職務期間是否已掌握任何與合約相關的資料；若是，便須同時向其他競投人提供有關資料，以確保各人公平競爭。
  - 13.5 如有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已提交標書，須確保該名成員不能接觸已遞交的標書，因為這些文件可能載有敏感的商业資料。
  - 13.6 如有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參與競投合約，在評審標書前，應先將標書上投標者的身分隱藏或刪去。
  - 13.7 如有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在競投合約後中標，他應在與該合約有關的討論中避席；但如他以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身分出席會議，則屬例外。
  - 13.8 如有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簽訂重大合約，該合約須在年報中披露。

### **第三章**

#### **其他企業管治事項**

1. 企業合規部（前稱內部審計部）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參考，定期檢討現行的企業管治模式，以確保香港科技園公司已採納最佳慣例。
2. 企業管治報告是年報的其中一部分，內容包括董事會成員簡介、董事會及各常務委員會的職能、會議出席率及程序、利益申報、道德操守及文化、薪酬政策、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及外部審計、預算及財務管理、問責、報告及披露事宜、可持續發展及與公眾溝通等。
3. 本「企業管治守則」亦會被納入董事手冊及其就職簡介中。
4. 廉政公署每年一度會派員到香港科技園公司舉辦講座，向職員講解行為守則。
5. 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負責定期檢討香港科技園公司的運作程序。

## 第四章

### 行為守則

#### 1(A). 目標及使命

香港科技園公司致力建設一個充滿活力的科研生態圈，用以聯繫各方的持份者，培育科技精英，促進合作項目，並協助催化科技發展，祈為香港及鄰近地區帶來社會及經濟效益。

董事會成員須按照公司的目標、使命及核心價值，帶領公司的營運方向，並須維護崇高的職業操守。

目標：營造富有活力的創新及科技生態圈，為香港以至整個區域締造社會及經濟效益。

使命：連繫各持份者、帶動知識轉移及培育人才，以加速科技創新及產業化。

核心價值：

- 協同合作：我們以協同合作為運作模式來提升效益。我們連繫各持份者，分享知識並積極協調策劃多方合作，從而帶動行業增長。
- 創新進取：我們勇於進取，以宏觀思考開拓新領域；並以創新思維培育創業者開發裨益社會的產品及服務。
- 精益求精：我們追求卓越，精益求精。決策明確，處事靈活敏捷，全力以赴推動可持續發展，並以追求安全及質素為首要目標。
- 誠實守信：我們以誠為本營運企業，秉持操守，坦誠待人，彼此尊重，並信守承諾。
- 積極主動：我們以積極主動的態度與持份者建立關係。我們深明他們的需要，並主動為他們服務，以求共建更美好的將來。

#### 1(B). 前言

香港科技園公司一直秉承誠實、誠信及公平競爭的宗旨運作。為了確保公眾對本公司的信任及保障公眾利益，本行為守則制定了成員以其公職身份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時之準則，務求達到公平及公正的目標，以免本公司的聲譽受損。

#### 2. 防止賄賂條例

- (a) 香港科技園公司是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指明的公共機構。就條例而言，所有香港科技園公司成員均屬“公職人員”。

- (b) 條例訂明多項條文，當中包括打擊公職人員濫用權力，或以公職身分索取或接受賄賂或利益的罪行。成員必須透徹認識其法律義務和責任，明白遵守該等義務和責任的重要性。
- (c) 根據條例第 4 條，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該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sup>3</sup>。
- (d) 根據條例第 2 (1) 條就“利益”所作的定義，除“款待”外（下文將另立條目闡述），“利益”幾乎包括任何有價值的事物，例如饋贈（金錢和實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和優待等。
- (e) 成員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都屬索取或接受利益，可能會觸犯條例。

（條例與公共機構相關的條文詳載於附錄 1。）

### 3. 索取和接受利益

- (a) 香港科技園公司嚴禁成員向任何與香港科技園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或公司（例如服務對象、供應商或承辦商）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b) 即使提供利益者與香港科技園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如接受利益會影響成員處理香港科技園公司事務的客觀性、導致他作出有損香港科技園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欠下提供利益者的恩惠，或他相信提供利益者確有該等意圖，或接受該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控處事不當或涉及利益衝突，成員便應拒絕接受該利益。
- (c) 成員接受利益時，應時刻顧及公眾的看法，確保任何利益的索取或接受均經得起公眾的嚴格監察，並符合市民的期望，而且不會令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聲譽受損。
- (d) 如有疑問，成員應請示香港科技園公司秘書處。

#### 3.1 成員以公職身分獲得利益

- (a) 成員因公職關係，或以公職身分出席某一場合而獲提供的利益（例如成員代表香港科技園公司主持典禮時獲主辦機構送贈的禮物、紀念品），均被視為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提供的利益。

---

<sup>3</sup> 提供利益者同樣犯法。



- (b) 成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公職關係而獲提供／送贈的利益。若未能婉拒（例如成員以公職身分出席典禮時獲送贈禮物，基於禮儀或為免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而未能婉拒或即時退還禮物），他應當遵從以下的指引來處理已收取的禮物／紀念品：
- (i) 成員可以保留以下的禮物／紀念品而毋須申報：
- 如該禮物／紀念品估值在港幣五百元之下並為個人饋贈，例如刻有收禮物者的名字、或印上主辦單位商標的紀念牌或筆等。
  - 如該禮物／紀念品於公開活動中派發予所有參加者，如筆、公文夾或匙扣等。
- (ii) 除上述的禮物／紀念品外，成員須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秘書處呈交收取的禮物或金錢另作處理。有關處理指引，請參閱附錄 2。

### 3.2 成員以公職身分獲得贊助

- (a) 成員以其公職身分，或因公務關係（例如出席本地／海外會議、研討會或產品試用活動等）而獲香港科技園公司以外的人士／團體贊助。該等贊助應被視為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贊助，並須呈報機構以考慮應否接受。
- (b) 香港科技園公司會考慮接受贊助是否恰當。如機構決定接受贊助，會挑選合適的成員／職員代表香港科技園公司出席有關贊助活動。以下是一般接受贊助的考慮準則：
- (i) 接受贊助對香港科技園公司整體有利；
- (ii) 接受贊助不會令香港科技園公司聲譽受損；
- (iii) 贊助的價值不得過高或次數過於頻密；
- (iv) 接受贊助不會對提供者有任何明示或隱含的好處；
- (v) 接受贊助不會導致任何實際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提供贊助的供應商／承辦商亦參與競投香港科技園公司合約）；及
- (vi) 相對其他人或機構，贊助者不會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 (c) 當成員以公職身份獲邀參與受贊助節目的觀光活動，如該活動過於奢華及與本來的節目無關，他們便不應接受邀請，以免損害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名聲。

- (d) 如成員以公職身份出席演講或主持培訓課程而獲得報酬，他們應通知香港科技園公司秘書處，並把該報酬捐予香港科技園公司。

#### 4. 接受款待

- (a) 根據條例第 2 條，“款待”被界定為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b) 雖然以優待方式提供的款待本身並非利益，而接受款待一般並不受條例所規管，但在某些情況下，接受免費款待或會構成“免除付賬的責任”，後者屬於條例第 2 條所指的利益。舉例來說，公職人員光顧有公務往來的食肆，在用餐完畢後，食肆店主免收該員的用餐費用，令他免除付賬的責任，這樣可能等同接受利益。
- (c) 成員不應接受過分慷慨、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事實上，他們不應接受任何可能導致下列後果的款待，包括令公眾認為可能或實際出現的利益衝突；使自己在執行職務時要報答人情；使人認為自己履行公務時可能會有所偏袒；或損害本身或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聲譽。成員遇到有人向他提供款待時，應審慎考慮有關款待是否：
- 過分奢華 — 應考慮款待的價值、內容、頻密程度和性質；
  - 不適當 — 應考慮提供款待者與成員之間的關係（例如是否有任何直接公事往來）；或
  - 不宜接受 — 應考慮提供款待者或已知參與者的品格和聲譽等因素。
- (d) 如為免引起反感或尷尬，或因禮節等關係而無從推卻價值高昂的款待，成員可以在活動後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秘書處申報。

#### 5. 提供利益

- (a) 成員在處理香港科技園公司事務時，不得直接或經第三者間接向任何機構的董事、僱員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或公司在任何業務上的決定。根據條例規定，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公共機構成員或僱員提供利益，亦會觸犯條例。
- (b) 成員應盡量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饋贈禮物／紀念品。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饋贈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時，應將禮物／紀念品的數量減至最少，並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不應饋贈貴重或奢華的禮物／紀念品，並以饋贈印有香港科技園公司標誌的標準禮物／紀念品為佳。

## 6. 處理利益衝突

- (a) 處理利益衝突對公共機構的良好管治，以及維護公眾對公共機構的信任均極為重要。若未能有效處理利益衝突，不但會引起偏私、濫用職權和甚至貪污等指控，亦會損害成員的誠信，削弱成員所作決策和機構的公信力。

### 6.1 利益衝突

- (a) 利益衝突是指成員的“私人利益”與機構或該員本身公職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成員本人及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以及曾受恩惠或可能欠下人情的任何人）的財務和其他利益。一些常見在成員在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利用公職身分、使用官方資料、進行私人投資和從事外間工作等。

### 6.2 避免及申報利益衝突

- (a) 成員在履行公務時須設法避免可能有損（或被視為有損）其個人判斷或操守或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這是保持成員誠信的基本要求。
- (b) 如無法避免利益衝突，成員應盡快全面披露一切與其公職有衝突、可能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有關事情。申報的基本原則是：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應是公正無私的，他有責任判斷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或秘書作出裁決。
- (c) 有些利益衝突的情況雖不涉及財務利益，卻可左右該成員在執行職務時所作的判斷，或可能令人有理由相信會影響其判斷（如涉及成員的親屬或朋友、其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或機構的利益）。因此，除了牽涉金錢的利益衝突外，成員還須避免及申報金錢以外的其他各種利益衝突。
- (d) 申報指引中共載有兩個申報制度，即「一層申報利益制度」和「兩層申報利益制度」，詳述於附錄 3 (a) 及 3 (b)。香港科技園公司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申報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第二章 (A) 節。

### 6.3 利益衝突的例子

- (a)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並未盡錄所有情況）：
  - (i) 成員或其近親在機構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利益。
  - (ii) 機構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而成員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的連繫。

- (iii) 成員與某機構的友好關係也可能需要申報，以免客觀的旁觀者認為該成員提出的意見受雙方密切關係所左右。
- (iv)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成員，並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任何與機構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

#### 6.4 成員競投機構合約

- (a) 成員原則上應避免以個人身分與機構簽訂任何商業合約（例如貨物或服務供應合約），以免公眾認為成員利用公職從機構獲取財務利益。如競投合約實屬無可避免，成員須遵守有關管理競投香港科技園公司商業合約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指引。該指引乃根據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指引編訂，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守則的第二章(B)節**。

### 7. 濫用職權

- (a) 公職人員獲公眾信任，並獲授以種種權力履行職務。與此同時，公眾期望公職人員在行使權力和酌情權時，保持忠誠正直、廉潔無私，並維護公眾利益。公職人員切勿以個人利益凌駕公眾利益。
- (b) 成員應秉公行事，切勿利用公職謀取私利或優待與其有聯繫的機構或人士，又或利用或容許他人利用其公職、職銜或與其公職有關的權力，意圖脅迫或誘使他人向成員本人、其親友或有關連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此外，成員不應利用其公職或職銜，而令人有理由相信其個人或其他人的行為或活動是得到機構的批准或贊同。

#### 7.1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 (a) 成員如以公職身分作出失當行為，有可能觸犯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普通法中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使刑事法的涵蓋範圍由賄賂行為，延伸至公職人員執行公職時涉及不同種類的失當行為。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元素如下：
  - (i) 公職人員；
  - (ii)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iii)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
  - (iv)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及

- (v)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 (b) 有關的失當行為必須是故意作出而並非無心之失，意指有關的公職人員明知自己作出的行為是違法的，或是故意罔顧其行為有違法之嫌。公職人員在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下故意作出失當行為，須負刑責。
- (c) 簡而言之，該罪行主要針對公職人員濫用他以公職身分獲賦予為公眾利益而可行使的權力、酌情權或職責而作出的失當行為。此外，公職人員的失當行為即使並不涉及受賄，又或他最終沒有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可能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 (d) 以下是一些定罪個案的例子：
  - (i) 一名大學系主任不當地使用大學款項以僱用家務助理兼司機，並且隱瞞下屬盜用公款的問題。
  - (ii) 一名大學院長未有申報其院長身分與獨資經營某公司所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促使其私人公司獲得本應贈予大學的合共 380 萬港元捐款。
  - (iii) 一名負責審議牌照申請的公共機構主席在召開委員會會議前，不當地與申請人和其代理人進行討論，又向一名為申請人工作的私交友好提供與牌照申請相關的機密文件。此外，在審議有關申請時，他亦未有就他與牌照申請人和其代理人的關係申報利益衝突。
  - (iv) 一名公共機構副專員不誠實地申領出席海外會議的來回機票開支及膳宿津貼，而他根本無權利享有此津貼。
  - (v) 一名公立醫院醫生發信致其病人（包括由其小組管理而並非由他主治的病人），廣傳自己即將私人執業，信中載有病人的機密個人資料。
  - (vi) 一名負責批出服務合約的公務員濫用職權，不當地影響投標程序，令其親屬擁有財務權益的公司獲批多份合約，但該公司根本不符合投標資格。
  - (vii) 一名負責註冊考試的公務員協助朋友不誠實地取得註冊資格，並向該名友好提供與考試相關的機密資料。

## 8. 使用香港科技園公司資產和資源

負責或有權取用香港科技園公司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和知識產權）的成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香港科技園公司業務，並應恪守節儉和講求實效的原則，善用香港科技園公司資產和資源，包括金錢、財物、貨品或服務。成員嚴禁挪用香港科技園公司財物或用以謀取私利，否則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

## 9. 保密資料

- (a) 成員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濫用任何香港科技園公司資料（例如利用資料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利）。
- (b) 有權接觸或負責掌管該等資料的成員須時刻確保資料安全，防止資料被濫用、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或不當使用。
- (c) 成員在處理成員和服務對象的任何個人資料時均須格外小心，以確保做法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的規定。
- (d) 成員離職後須繼續履行保密責任，不得使用其在位時取得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獲益。

## 10. 外間工作

成員如準備接受任何機構之某個職位或工作（如園區租戶、工業村公司、培育公司、承辦商／顧問等），而有關工作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或香港科技園公司利益受損，該成員應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秘書處商討相關影響。如無法避免衝突或造成衝突之嫌，成員應考慮請辭。

## 11. 退任董事的就業／投資

- (a) 董事會成員於退任後的六個月「冷靜期」內，他們應當避免在任何與其過往董事會工作構成利益衝突的機構（如園區租戶、工業村公司、培育公司、承辦商／顧問等）工作、服務或投資。然而，如成員有意在退任後於上述機構工作或投資，他應立刻通知香港科技園公司秘書處。
- (b) 當「冷靜期」過後，如成員準備接受新的工作或投資時，他應謹慎考慮該工作或投資是否會引致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聲譽受損或引起公眾懷疑他有不適當行為的想法。
- (c)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其直屬的高級行政人員）的離職後的工作／投資將受其聘用合約規管。

## 12. 記錄、帳目和其他文件

- (a) 成員應盡力確保提交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任何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的內容均真確地陳述文件所呈報的事件或交易。
- (b) 成員如蓄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欺騙或誤導香港科技園公司，不論可否因此獲得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13. 賭博

成員不應經常或無節制地參與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或涉及大額賭注的博彩活動，亦不得與香港科技園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執法對象賭博。

## 14. 貸款

成員不得接受任何與香港科技園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而獲得貸款；但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借貸則不受限制。

## 15. 欠債

- (a) 成員應避免以個人名義陷入無力償債和其他經濟困境，致使香港科技園公司聲譽受損。
- (b) 成員如遭人循破產程序起訴，須通知香港科技園公司秘書處。成員一旦無力償債或宣告破產<sup>4</sup>，即使仍未遭人採取法律程序，亦須向香港科技園公司報告。

## 16. 使用公帑

- (a) 成員須確保以審慎和負責任的態度運用一切公帑，以保障公眾利益。成員只可批核屬於撥款範圍內的計劃／活動／開支項目的撥款，而有關項目亦必須能達致撥款目的。
- (b) 成員尤須確保按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機制採購貨品／服務和招聘香港科技園公司職員。

## 17. 舉報刑事罪行及違規行為

- (a) 成員應視乎情況直接或透過公司秘書盡早向有關執法當局舉報所有在履行職務時遇見的罪行或涉嫌罪行。成員無權酌情決定舉報或不舉報哪些

---

<sup>4</sup> 根據《破產條例》，個人自願安排是一項破產以外的選擇。職員如選擇以個人自願安排清償債務，亦會被視為無力償債，因此須向機構報告。

罪行或涉嫌罪行，亦須避免對有關罪行或涉嫌罪行作出任何查詢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免妨礙或阻撓有關執法當局日後的調查工作。

- (b) 根據條例，意圖賄賂公職人員屬刑事罪行。遇有上述情況，須即時向廉署舉報，而所有舉報內容應絕對保密。
- (c) 成員亦應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秘書處舉報其他在履行職務時遇見的違規行為。而所有舉報內容應絕對保密。

## 18. 遵從法規

- (a) 成員履行職務時，應明瞭和遵從本守則的規定。成員務須恪守香港科技園公司就業務有關的內部常規和程序，或規管成員的行為而制定的各項規則與命令及其精神。
- (b)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員處理香港科技園公司業務時須遵守本地或當地所有法例和規例。
- (c) 如香港科技園公司發現有成員觸犯本守則，將由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主席報告。遇有懷疑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香港科技園公司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執法部門舉報。

## 19. 檢討

香港科技園公司會不時檢討和修訂本守則。

## 20. 查詢

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意見或建議，敬請聯絡香港科技園公司秘書處。

## 21. 匯報制度

香港科技園公司秘書處會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一份關於董事會成員的利益申報報告，內容包括成員在董事會／各常務委員會上考慮的合約／建議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以及成員曾接受的禮物／紀念品、款待、外間工作、退任後就業及破產等。



## 4.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2008年第10號第36條修訂)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2008年第10號第36條修訂)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A)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由2008年第22號第2條增補)
- (2B) 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由2008年第22號第2條增補)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增補。由2003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增補)

## 5.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b) 上述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2)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b)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3)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b) (a)段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由2008年第22號第3條增補)

(4) 行政長官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b)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由2008年第22號第3條增補)

## 6. 為促致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賄賂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與公共機構訂立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訂立第(1)款所指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7. 與拍賣有關的賄賂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在該類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在該類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8.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由2003年第14號第16條修訂)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9.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由1980年第28號第4條代替)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由1980年第28號第4條增補)

## **第2條 – 釋義**

### **利益的定義**

“利益” (advantage)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 **款待的定義**

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董事會成員以公職身份接受禮品／紀念品的處理指引

香港科技園公司秘書處應按以下方式處理由董事會成員所轉交的禮品／紀念品：

- (a) 如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例如食物、飲品），可由機構職員在合適情況下共同享用。
- (b) 如禮物／紀念品適合作陳列用途（例如畫、花瓶），可展示於香港科技園公司範圍內的合適位置。
- (c) 如禮物／紀念品的價值不高，可捐贈作為香港科技園公司活動的獎品。
- (d) 任何價值高昂的禮物／紀念品均應退還送贈人。

## 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屆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sup># 1</sup>

### 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 一般原則

當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屆的成員（包括主席）得悉該會須予討論的事與成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所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應是公正無私的，而且每位成員均有責任視乎情況判斷及決定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要界定或闡述所有需要申報利益的情況是不可能的，因為每宗個案均有所不同，而且亦難以把各種特殊和未能預料的情況一一列明。此外，委員會成員無須純粹因他們對委員會正考慮的事項有認識或經驗而申報利益。

#### 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以下為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1) 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申報本人或任何近親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所擁有的金錢利益。在這方面，委員會成員應就本身實際情況判斷誰是“近親”。
- (2) 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機構，而委員會成員為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其有其他重要連繫者。
- (3) 委員會成員與某人士或機構的友好關係也可能需要申報，以免客觀的旁觀者認為該成員提出的意見會受雙方密切的關係所左右。
- (4)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委員會成員，若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任何與委員會正予考

---

<sup>#1</sup> 指引由民政事務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以便箋（HAB CR 7/15/379）方式向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發出。

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者。

- (5) 委員會成員擁有的任何利益可能導致客觀的旁觀者相信他提意見的動機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因為有責任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者。

##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以下為規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指引：

- (1) 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
- (2) 主席（或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主席或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的職務可暫由副主席代替執行。
- (4) 在得知某成員在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便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 (5)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屆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sup># 1</sup>

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一般原則

有些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屆擁有自主權，並在政策及財政事宜方面具有廣泛的權力。為使公眾相信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有良好的品德，並會向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該等委員會及管理屆的成員應在獲委任時披露其一般金錢利益，以及在遇有利益衝突時予以申報。為了增加透明度，應將該等聲明公開讓市民查閱。採用這兩層制度，委員會的成員便可獲得保障，不致因擁有任何可能與所屬委員會的工作有衝突但未申報的一般經濟利益，而受到批評或遇到尷尬情況。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包括下列各項：

(甲) 成員利益登記冊

- (1) 主席及成員須於新加入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登記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均須登記。登記時須填寫一份標準表格。
- (2) 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下列幾類：
  - (i)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
  - (ii) 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及
  - (iii) 所持的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股份（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及／或
  - (iv) 與個別委員會工作性質有關的其他可申報利益。
- (3) 秘書須備存一份委員會成員利益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sup>#1</sup> 指引由民政事務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以便箋（HAB CR 7/15/379）方式向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發出。

## (乙)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以下為規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指引：

- (1) 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
- (2) 主席（或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主席或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的職務可暫由副主席代替執行。
- (4) 在得知某成員在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便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 (5)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

有下列功能和特色的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應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 (1) 在管理及財政上享有高度自治權者；
- (2) 在公眾利益事宜上擁有廣泛行政權力者；
- (3) 有助制訂主要政府政策者；
- (4) 判授主要政府工程者；
- (5) 可獲取市場敏感資料（如土地發展費用、收費和其他形式的收入，發牌程序）；
- (6) 可控制及分配龐大公帑者。